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18號

原 告 洪銘鴻

被 告 柯昇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6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2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之百分之37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請求車損部分，經扣除合理折舊後如言詞辯論筆錄所示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250元，此範圍內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部分：本件原告主張車上2大
02 1小受到驚嚇云云，然原告配偶與原告之子女並非本件當事
03 人，請求權人不適格。至於原告主張其本人的心理自由受損
04 造成精神不安等語，審酌本件原告主要受損的權利是財產
05 權，且原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預見可能因為各種道路上的突發
06 狀況而受有情緒上的衝擊，此乃原告開車擴張自己活動範
07 圍、參與社會活動所應承擔之固有風險，不能認為發生車禍
08 即有原告之心理自由受到侵害，因此不該當於民法第195條
09 的要件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云云，與請求權之
10 權利發生要件事實無關。故原告關於慰撫金之請求，應全數
11 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14 書記官 許慈翎
15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許慈翎